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補字第135號

原告 張晉福  
兼  
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  
被告 王正宏律師

0000000000000000  
葉美麗  
林韋呈  
莊雅雲  
王淑蓉  
吳明順  
孫偉哲  
楊義倫  
姚虹霜  
徐彰彥  
楊美貞  
張儷馨  
江柏輝  
黃怡霖  
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魏明建  
被告 王維德  
宋屏原  
王學堂  
陳家清  
方貞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03 貳萬肆仟伍佰肆拾玖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4 理 由

05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  
06 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  
07 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08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  
09 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  
10 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  
11 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  
12 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  
13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  
14 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  
15 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  
16 之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77條之12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確認歐洲世界第五期社區於民國11  
18 4年4月12日召開之第32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管理委員  
19 當選無效及會議決議不存在並停止執行。(二)被告應給付原告  
20 新臺幣(下同)3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  
22 性質上顯非針對其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認  
23 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無客觀交易  
24 價額得以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  
25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  
26 萬元定之。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係請求被告賠償32萬  
27 元，與第1項聲明係屬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合併計算價額；  
28 至於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起訴後之遲延利息部分，核屬  
29 附帶請求，依前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30 額核定為197萬元(計算式：1,650,000+320,000=1,970,00  
31 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54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1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  
02 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4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其餘關於  
0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吳佩芬